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监事祁香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9) 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